



陕西省公共机构节能办法

(2013 年 2 月 3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节约能源，发挥公共机构在全社会节约能源中的表率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国务院《公共机构节能条例》以及《陕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机构节约能源（以下简称节能）工作。

本办法所称公共机构，是指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及时解决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和促进公共机构节能。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公共机构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在同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部门的指导下，负责管理本级公共机构节能工



作，推进、指导、协调和监督下级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和垂直管理等系统主管部门，在同级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指导下，负责本系统内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机构节能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加强节能宣传教育，普及节能知识，提高公共机构全体人员的节能意识，并做好公共机构能源消费管理人员的培训。

第七条 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实行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

公共机构负责人对本单位节能工作全面负责。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应当作为对公共机构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公共机构节能考核评价办法由省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会同发展和改革、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审计等有关部门拟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八条 公共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节能运行管理制度，重点用能系统（部位）和设备、设施的节能管理，责任到人，实行能源管理岗位责任制。

第九条 公共机构应当指定节能工作联络员，负责收集、整



理、传递节能工作信息，对节能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机构节能纳入本级人民政府节能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节能规划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公共机构节能规划，结合具体实际，拟定本级人民政府公共机构节能规划，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公共机构节能规划，将本级人民政府节能指标按年度分解到本级各公共机构，并负责指导和监督检查。

县级节能指标还应当按年度分解到乡（镇）、街道办事处。

第十一条 公共机构应当根据本级公共机构节能规划，结合本单位用能特点和上一年度用能状况，制定下一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并于每年1月底前报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备案。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发展和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建立公共机构能源消费信息化监测管理平台，定期统计并公布本级公共机构能源消费状况。

第十三条 公共机构应当实行能源资源消费计量制，对能源资源消费分户、分类、分项计量，实时监测。



第十四条 公共机构应当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统计，建立统计台账，分析总结上一年度能源消费状况，并报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于每年 3 月 10 日前，将本级公共机构上一年度能源消费状况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备案。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审计等有关部门，根据不同行业、不同系统、不同地域公共机构能源消耗综合水平和特点，制定能源消耗定额，明确能源消耗支出标准。

第十六条 公共机构用能系统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严格执行用能系统操作规程，加强用能系统和设备运行调节、维护保养、巡视检查，在确保系统和设备正常运转情况下，推行低成本、无成本节能措施。

第十七条 公共机构应当率先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委托节能服务机构进行节能诊断、设计、融资、改造和运行管理。

第十八条 公共机构选择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考虑其节能管理能力。公共机构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服务合同时，应当约定节能管理目标等事项。

第十九条 公共机构应当优化办公照明系统，应用智能调控装置，优先使用高效节能灯具。自然光能够满足办公照明需求时，



应当关闭照明灯具。

公共机构建筑外部泛光照明和装饰照明，应当合理设置照明系统和灯具数量，严格控制开启时间。

第二十条 计算机、打（复）印机、扫描仪等办公电器，使用后应当及时关机、切断电源，减少待机电能消耗。

第二十一条 公共机构采用空调系统或者单机调控室内温度，应当执行国家室内温度控制标准，定期对空调系统或者单机进行维护保养，使空调系统或者单机处于良好状态，减少电能消耗。

采暖、制冷期，应当充分利用自然通风调控室内温度，减少空调系统或者单机的开启时间。

第二十二条 集中供热的公共机构应当逐步实行按需计量供热，减少热能消耗。

第二十三条 公共机构使用电梯，应当实行智能化控制，合理设置电梯使用楼层和开启时间，定期维护保养，使电梯处于节能运行状态。

第二十四条 公共机构的公务用车除依照《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节能外，还应当采取以下节能措施：

- （一）实行编制管理；
- （二）禁止非公务使用车辆；
- （三）节假日封存或者停驶，但特种、值班车辆除外；



（四）定期公布单车行驶里程和耗油量状况。

第二十五条 公共机构新建、改建、扩建时，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有关建筑节能规定和标准，优先选用取得我省新型墙体材料建筑节能产品认定证书的新材料、新产品，优先选用新工艺；有条件的地方逐步安装和使用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减少不可再生能源的消耗。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审计等有关部门，制定本级公共机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公共机构的食堂、开水间、锅炉房等用能部位，应当采用节能设备、设施，使用清洁能源，实施科学管理与监测，降低能源消耗。

第二十八条 公共机构应当利用网络等现代信息技术和手段举办会议，推行无纸化办公，节约行政成本，减少能源资源消耗。

第二十九条 公共机构应当加强供水管线的维护保养，防止供水管线老化失修造成水资源流失；用水场所应当采用节水器具，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取水或者用水后，应当及时关闭水阀，减少水资源浪费。

第三十条 公共机构应当按照规定采购有关用能产品、设备，不得采购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

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公共机构节能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节能管理制度；
- （二）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及其落实情况；
- （三）能源消费计量、监测、统计情况；
- （四）能源管理岗位设置与责任落实情况；
- （五）用能系统、设备节能运行情况；
- （六）能源消耗定额执行情况；
- （七）公务用车配备、使用情况；
- （八）建设项目的节能评估和审查情况；
- （九）开展能源审计情况。

节能监督检查时，公共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如实说明有关情况，提供相关资料和数据。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审计等部门，依照《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对公共机构能源消耗进行审计，对高耗能公共机构实行重点审计。

第三十三条 公共机构能源消耗接受社会监督，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举报公共机构浪费能源资源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开设举报电话、明确网上举报方式，接受社会公众对公共机



构浪费能源资源行为的举报。

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接到社会公众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核实，举报属实的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举报人。

第三十五条 公共机构违反规定用能造成能源资源浪费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会同有关部门下达节能整改意见书，公共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并及时反馈整改情况；逾期未整改的，予以通报。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国务院《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三十八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监察部门或者任免机关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本省驻外省（直辖市、自治区）公共机构的节能工作，适用其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公共机构节能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2010 年 3 月 22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布的《陕西省公共机构节能实施暂行办法》（陕政办发〔2010〕25 号）同时废止。